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  
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8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6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 检验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5-440118-04-01-319312），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为3个子项：（1）福和水厂工程：水厂工程土建规模为4万m<sup>3</sup>/d，包括拆除重建生产工艺系统构筑物，新建排泥水系统，改造原综合楼，近期设备规模为2万m<sup>3</sup>/d；（2）取水泵站工程：新建取水泵站土建规模为4.4万m<sup>3</sup>/d，近期设备规模为2.2万m<sup>3</sup>/d；（3）沙宁路至广汕公路给水管完善工程：新建DN1200-DN1400给水管约13.5km。本项目工程总概算投资为27493.46万元，其中建安费为20356.37万元。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朱村街，宁西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委托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钢结构、钢管检测项目、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验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检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④检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⑤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验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监测成果报告。

⑥主要检验监测内容：检验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见证取样检测、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验监测方案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25.70 万元。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检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承诺在项目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格式自定）。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

务，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协议书任务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 3.3 点的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0 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采取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6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一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注：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日程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228626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莲花路 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6.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

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4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莲花路 3 号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6228626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9 楼

联 系 人：简工

电 话：020-83383274

项目监督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邮 编：511300

电 话：020-82639502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莲花路3号<br>联系人：林工<br>联系电话：020-6228626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br>联系人：简工<br>电话：020-83383274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朱村街，宁西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为3个子项：（1）福和水厂工程：水厂工程土建规模为4万m <sup>3</sup> /d，包括拆除重建生产工艺系统构筑物，新建排泥水系统，改造原综合楼，近期设备规模为2万m <sup>3</sup> /d；（2）取水泵站工程：新建取水泵站土建规模为4.4万m <sup>3</sup> /d，近期设备规模为2.2万m <sup>3</sup> /d；（3）沙宁路至广汕公路给水管完善工程：新建DN1200-DN1400给水管约13.5km。                                                                                                                                                                                                                                                                        |
| 1.1.7 | 项目投资概算  | 项目工程总概算投资为27493.46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委托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钢结构、钢管检测项目、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验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①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br>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br>③在进行检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br>④检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br>⑤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质量检验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监测成果报告。<br>⑥主要检验监测内容：检验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见证取样检测、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验监测方案为准）。                                                                                                      |
| 1.3.2  | 服务期限                                              | 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给人通知时间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del>能力、</del><br><del>信誉</del> 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纪要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
|        |                                                   | 形式：<br>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p> <p>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有关规定。                                                                                                                                                                                                                                                                                                                                    |
| 3.2.3 | 报价方式          |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257000 元。</p> <p>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一、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p> <p>二、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p> <p>1. 投标项目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p> <p>2. 招标不提供检验监测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检验监测方案，综合单价包干，本项目检验监测综合结算单价原则详见合同。</p> <p>三、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心) 网站信息)。</p> <p>3.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u>,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
| 5.2   | 开标程序            | <p>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u></p> <p>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p> <p>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gt;服务指南-&gt;系统帮助-&gt;操作手册-&gt;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7.6.1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供。受托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履约担保文件。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如履约担保到期时本项目还未达到退保函的条件，受托人应于保函有效期前30日内无条件完成续保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审。<br><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br>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br>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br>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br>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2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视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其他费用               | <u>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br><u>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
| 10.4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br>2. 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
| 10.5 | 其他                 |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站公开。<br>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br>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br>4.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一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
| 10.6 |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验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本检验监测项目的部分工作依法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检验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但分包项目的检验监测质量和工期由本合同中标人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验监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验监测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联合体协议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资信业绩
- （7）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 （8）其它资料

(9)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未能进列的其他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下浮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在营业期限内。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5.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3.5.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承诺在项目中标后15个日历天内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格式自定）。

3.5.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5.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5.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协议书任务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3.3点的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5.10 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5.11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监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分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2）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3）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4）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3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3）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2.6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的一个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即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

##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一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4.7.2 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过程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不参与开标，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和结果。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技术要求、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注：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提交的开标异议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评审确认，评标委员会必须给出评审结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评审。

6.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技术排查，若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故障无法当天解除，则评标委员会结束评审，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评标。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7.6 履约保证金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具体内容。

应委托人的需求，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供。如果中标人日后未能在合同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工作内容，则委托人可根据责任情况与中标人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在此进行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最终以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br>(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人<br>代表签<br>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评标委员会：

-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验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                                                                                                                                                                                                                      | 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_____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b>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b><br>1、资信业绩部分：30 分<br>2、检验监测技术方案：40 分<br>3、投标报价：30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若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br>2、若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 /评标参考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br>(1) | 企业类似业绩<br>(10 分)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类似检测项目，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br>注：类似工程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检测招标内容的一项或多项的水务工程（给水或排水）相关检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检测服务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工程只计取一项得分。业绩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                                                                                                                                                                                                                                                                                                                                                                         |
|              | 企业资信<br>(20 分)             | 1.投标人具备工程检测类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具备一个证书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证书不得分。<br>本项最多得 10 分。<br>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检测类相关的获奖证书，每获得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br>注：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获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如协会颁发的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                                                                                                                                                                                                                                                                                                                                                                         |
| 2.2.4<br>(2) | 检验监测技术方案<br>评分标准<br>(40 分) | 项目负责人<br>(7 分)                                                                                                                                                                                                       | 项目负责人（7 分）：<br>1. 具有工程检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br>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br>3.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每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其他不得分。<br>注：本项最多得 7 分。①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证，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 年 5 月）社保证明。②类似工程是指水务工程（给水或排水）相关检测业绩。③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④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时间 |

|              |                       |                 |                                                                                                                                                                                                                                                                                                                                                                           |
|--------------|-----------------------|-----------------|---------------------------------------------------------------------------------------------------------------------------------------------------------------------------------------------------------------------------------------------------------------------------------------------------------------------------------------------------------------------------|
|              |                       |                 | 为准。⑤如以上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⑥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⑦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凭证书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                                                                                                                                                                                                                                                                     |
|              |                       | 技术负责人<br>(5分)   | 技术负责人(5分)：<br>1. 具有工程检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br>2. 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其他不得分。<br>注：本项最高得5分。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年5月)社保证明。②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③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时间为准。④如以上资料不能体现技术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
|              |                       | 专业技术人员<br>(8分)  | 投标人有稳定的技术支撑队伍，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br>(1)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具有工程检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br>(2) 除上述第(1)点所提供人员外，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br>注：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注册证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年5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                                                                                                                                  |
|              |                       | 检验监测方案<br>(20分) | 检验监测方案<br>优：检验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验监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有详细检测工程量清单报价，得20分；<br>良：检验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检测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有详细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得16分；<br>一般：方案基本完整，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满足检验监测要求，有详细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得12分；<br>差：方案不完整，方法不满足检验监测要求，有详细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分。                                                                                                            |
| 2.2.4<br>(3)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br>(30分) | 计算方法            |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当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高时，每相差1%扣1.5分，最多扣30分；当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时，每相差1%扣1分，最多扣30分。<br>备注：<br>1. 报价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br>2. 报价价格以“总价报价金额”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说明：

1. 类似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检测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的一项或多项的水务工程(给水或排水)相关检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检测服务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检测合同的金额为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以及近一个月（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3.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类似业绩、企业资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主办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主要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投标报价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PT<br>(元)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br>(PC)         |  |  |  |  |  |  |  |  |  |  |  |  |
| 偏差 ( (PT-PC) /PC) (%) |  |  |  |  |  |  |  |  |  |  |  |  |
| 扣分 (A)                |  |  |  |  |  |  |  |  |  |  |  |  |
| 得分 (I=20-A)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 A | 算术复核后投标<br>报价 B | 误差率 $r = \frac{ A-B }{A} \times 100\%$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验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标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评分标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

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

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委 托 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 托 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委托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为 3 个子项：（1）福和水厂工程：水厂工程土建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包括拆除重建生产工艺系统构筑物，新建排泥水系统，改造原综合楼，近期设备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2）取水泵站工程：新建取水泵站土建规模为 4.4 万 m<sup>3</sup>/d，近期设备规模为 2.2 万 m<sup>3</sup>/d；（3）沙宁路至广汕公路给水管完善工程：新建 DN1200-DN1400 给水管约 13.5km。

## 二.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主要检验监测项目                                                                                                                                                                                                                                                                                                                                                      |
|-----------------------------|---------------------------------------------------------------------------------------------------------------------------------------------------------------------------------------------------------------------------------------------------------------------------------------------------------------------------------------------------------------|
|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 | <p>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材料常规的见证取样检测、道路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委托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钢结构、钢管检测项目、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检验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验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p> <p>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p> |

|  |                                                                                                                                                                                                                                                                                                                                                                        |
|--|------------------------------------------------------------------------------------------------------------------------------------------------------------------------------------------------------------------------------------------------------------------------------------------------------------------------------------------------------------------------|
|  | <p>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③在进行检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p> <p>④检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p> <p>⑤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验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监测成果报告。</p> <p>⑥主要检验监测内容：主要检验监测内容：检验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见证取样检测、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验监测方案为准）。</p> |
|--|------------------------------------------------------------------------------------------------------------------------------------------------------------------------------------------------------------------------------------------------------------------------------------------------------------------------------------------------------------------------|

## （二）检验监测的要求：

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验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验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验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增城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或建设单位（如需）、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等确认后检测方案为准，按实际检验监测发生量计算，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进行结算。

## （三）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在进行检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检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及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5.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验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监测成果报告。

6. 主要检验监测内容：检验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材料常规的见证取样检测、道路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委托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钢结构、钢管检测项目、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检验监测项目。（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变更）为准）。

#### **（四）工程检验监测的成果提交**

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试验、检验与监测工作，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受托人在试验、检验与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验监测报告。报告应在每次检验监测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

2. 所有检验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 检验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验监测目的，检验监测依据，检验监测数量，检验监测日期；

（2）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3）检验监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4）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

（5）检验监测方法；

（6）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验监测数据汇总结果；

（7）检验监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8）检验监测结论。

#### **三.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本技术服务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 (四) 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 工程量报价书；
- (七) 投标书及其附件；
- (八)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四. 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检验监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 受托人检验监测人员不按检验监测合同履行检验监测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检验监测人员，如受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验监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验监测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检验监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 委托人授权\_\_\_\_\_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3. 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 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验监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验监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 选定检验监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6. 在受托人进场前提供检验监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验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 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8. 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 组织本项目检验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1. 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委托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三）受托人的权利**

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验监测实施方案。
2. 有权对涉及检验监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验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验监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验监测服务报酬。

###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验监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受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的履约担保文件，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如履约担保到期时本项目还未达到退保函的条件，受托人应于保函有效期前 30 日内无条件完成续保手续。如果受托方没有违约行为，在所有单项工程完工后 180 天内，委托人将履约担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受托人；如果受托人有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保函中扣除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部分后无息退还。

2. 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验监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验监测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 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投标文件中《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4. 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查验。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 24 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受托人所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6.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验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受托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序号 | 承诺项目    | 违约说明    | 投标人承诺的罚款额<br>(人民币元)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更换项目负责人 | 50000               |
| 2  | 技术负责人   | 更换技术负责  | 20000               |
| 3  | 主要部门负责人 | 更换其他人员  | 10000               |

7. 因特殊情况需要，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验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受托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受托人仍需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受托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验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出撤换。受托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撤换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如委托人根据本条向受托人提出撤换，受托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以上所列《人员违约金一览表》向委托人支付专项人员违约金。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在工程检验监测实施期间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离场 1 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委托人代表；

（2）离场 2～5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委托人代表，并经批准；

（3）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含节假日）。

（4）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受托人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视为该岗位已空缺，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违反上述规定，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检验监测工作，如因专业性较强或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经委托人同意后，受托人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验监测质量和工期由本合同受托人负责。分包合同由受托人与另一方签订，分包合同须向委托人报备。该部分检验监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受托人不可将主要检验监测工作或全部检验监测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讨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受托人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验监测报告并对检验监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验监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12. 检验监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3. 受托人对本方检验监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14. 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验监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验监测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验监测工作。

15. 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验监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验监测服务，并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7. 检验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验监测工程量或改变检验监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8. 检验监测后，提交的检验监测报告数据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复检时，受托人应负责进行检验监测，若检验监测报告不合格是由受托人原因造成的，由此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三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9. 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20. 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验监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21. 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22. 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验监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验监测结果。

23. 保证检验监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24. 提供检验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验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25.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人的检验监测结果。

26.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7. 保证检验监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验监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验监测报告或修改检验监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8. 受托人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受托人对检验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应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9. 对检验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检验监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从受托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受托人需配合委托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履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三）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 1 天通知受托人。

（四）检验监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验监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 六. 检验监测标准

工程检验监测标准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验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验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 七.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验监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验监测费用；合同总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元，税率 6 %，增值税\_\_\_\_元。

（二）合同暂不附详细检验监测清单，受托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检验监测方案，综合单价包干，本项目检验监测综合单价取费原则：

（1）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关于执行省质检中心消防设施委托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粤质检[2008]52 号）、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价[2001]340 号）相适应的单价下浮 2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如有）或委托人书面审定为准。

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验监测费综合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下浮率 2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如有）或委托人审定为准。

（2）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及使用、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等相关费用）、设备进退场费、检测费、监测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已充分考虑履约过程中一切因素所引起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政策性、现行规范要求、市场、政府规范调整、按照现政府规范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按经委托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验监测规范或

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验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结果（如有）或委托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高于合同第七条暂定总价（合同第七条暂定总价作为结算封顶价），如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合同第七条暂定总价，以合同第七条暂定总价作为最终结算总价，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三）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政府新规范要求须进行检验监测而原方案中未列检验监测清单项目，并由监理和委托人现场签证确认的检验监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对于委托人确定的新增工程，受托人不得推诿。该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暂定总价中。

备注：受托人未具有该部分检验监测项目相关资质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合法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监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监测试验工作。该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暂定总价中。

#### （四）检验监测费结算

1. 本工程检验监测费结算按委托人确认的有效工程量（经委托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2. 检验监测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收费标准的，按最低价格并结合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确定的下浮原则收取。

3.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如有）或委托人审定结算价为准。

4.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若按委托人确认的有效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委托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若本项目因国土、规划、建筑主管部门等原因，调整建设规模或终止实施，受托人只能就已经完成且通过委托人确认的工作量申请补偿，其他内容均不得索赔，受托人不得有异议。

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如遇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参照审计处理意见执行。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受托人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经委托人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检验监测费用暂定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自受托人接到委托人首次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前，每两个月请款一次，受托人在当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一期所发生的经委托人、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工程量并提供相关过程报告文件及请款资料后申报进度款，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工程量审核资料 30 天内进行审核，按委托人书面确认的有效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后的 80% 支付检验监测服务费进度款。委托人在第一次进度款计价支付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若第一次进度款不足扣回预付款的，则余额延至第二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后再支付进度款。扣回全部预付款后，每期进度款金额不足 20 万元则并入下一期一并申报。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80%。支付进度款时，需附受托人盖章确认的违约台账，如有违约金，需缴清当期检验监测费对应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该次进度检验监测费，或直接在该次进度检验监测费中予以扣除。

3. 结算及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受托方提供正式的检验监测报告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经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如有）或委托人按相关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余款，结算办法详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4. 受托人申请付款时需先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提交请款资料，受托人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暂停付款，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 **八.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十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因此给受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承担因此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二）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 2、4 点违约情形的，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 6、7、8、9 点违约情形的，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验监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返还委托人已付款项，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三）如受托人提交的检验监测报告数据不合格从而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四）因受托人检验监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验监测报告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所列明的违约金，受托人同意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委托人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而不另行通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向受托方追偿。

（六）受托人违反公正、客观、独立原则或与施工单位串通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警告限期改正：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一般违约责任：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

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实际违约情况决定受托方应承担上述何种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向受托方追偿。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

#### 十. 其他

（一）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 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受托方方必须接受委托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委托方确认的已发生有效工作量结算服务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因受托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三）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四）为确保检验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验监测结果。

（五）受托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六）受托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受托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受托人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委托人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受托人进场作业之日。

（八）本合同共八份，二正六副，由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受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自来水 受托人（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住所：

住所：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

###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验、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 (a)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 (b)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验、监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验、监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检验、监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10 天日内完成检验、监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八份成果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检验监测技术方案
- 七、其它资料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检验监测技术方案；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_____<br>技术职称: _____<br>专 业: _____<br>技术证书编号: _____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br>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5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以“元”为单<br>位, 精确到小数<br>点后 2 位。                                   |
|    |                                  | 投标下浮率: _____                                             | 1、投标下浮率=<br>(1-投标报价/最<br>高投标限价)<br>*100%。<br>2、精确到小数点<br>后 2 位。 |
| 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CMA 计量认证合格<br>证或检验检测机构<br>资质认定证书 | 证书号: _____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如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如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项目名称）的          ，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项目名称）的          ，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或<br>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

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检验监测技术方案

检测监测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检测监测工程概况；
- 二、检测监测范围、内容；
- 三、检测监测依据、工作目标；
- 四、检测监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检测监测说明和检测监测方案；
- 六、拟投入的人员、设备；
- 七、检测监测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八、检测监测安全保证措施；
- 九、检测监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检测监测的合理化建议。

## 七、其它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毕业学校/专业 | 学历 | 职称 | 检测上岗证 |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检测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